

明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	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	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21 日	1021200022 號簽陳校長	核定
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	臨時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臨時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06 日	臨時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	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2 日	校務會議	核備
民國 93 年 06 月 22 日	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	校務會議	核備
民國 92 年 09 月 08 日	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12 月 04 日	校務會議	核備
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	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校務會議	核備
民國 91 年 01 月 21 日	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04 月 12 日	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	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全稱為「明道大學學生會」，對外簡稱「明道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明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會於不違反校規、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事項下，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團體。
- 第四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對外參與校際性活動，對內協調籌劃，辦理全校性之活動。
- 第五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反映學生公益，協助學校與學生意見之溝通。
- 第六條 本會之各項活動，應報請學生事務處同意後，由課外活動組派員輔導，必要時得請學校各有關單位參加輔導。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凡在本校大學部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及維護本會之榮譽。
二、遵守學生議會之決議。
三、繳納本會會費。
- 第九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一、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二、選舉會長、副會長，罷免會長、副會長。
三、選舉學生議員，罷免學生議員。

第三章 學生議會

- 第十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之，代表會員行使職權，為最高之立法、監察機構。
-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聽取會長所提之會務工作計劃及會務工作報告，並質詢之。

- 二、議決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
- 三、監督行政中心，並得邀請行政中心幹部列席備詢。
- 四、對行政中心各部部長及秘書長之任命行使同意權。
- 五、對行政中心提出彈劾、糾正案。
- 六、提出校務建議案，反映學生意見。
- 七、得推舉出、列席學校各級會議之代表。
- 八、辦理本章程之制訂、修改。
- 九、議決行政中心及學生議員之提案。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設正、副議長及常務委員長，各年級議員皆可為議長、副議長及常務委員長候選人，由全體議員選舉產生，任期乙年，自每1月起至翌年12月下旬止（若遇到週休假日則順延），不得連選連任之。學生議會秘書長人選由新任議長、副議長於第1次常會提出議會同意任用，在未選出新任議會秘書長前由原任議會秘書長負責相關之職權。

第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除寒暑假外，學期中每月召開一次。第1次於寒假前召開，最後1次於任期結束前3週內召開，並應報請輔導單位派員列席輔導。
-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或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學生議會議長應於2週內召開臨時會，並應報請輔導單位派員列席輔導。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於第1次常會選出，其成員由學生議員互選之，其人數必須為奇數，由常務委員長負責召集會議並主持，得邀請本會行政中心主管與有關會員備詢。

- 一、常務委員會：
 - (一)法規紀律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會相關法規及學生議員違紀事件。
 - (二)經費審查委員會：負責學生議會交付之各預算覆審。
 -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負責受理全校學生所申請之學生權益與意見反映之事件，並為之尋求解決及追蹤。

二、特別委員會：
學生議會得視需要酌予增設其他特別委員會。
依據常務委員會組織規章另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若認為本會會長、副會長有不適任之情形，由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聯署，得提出對會長、副會長之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後，經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則會長、副會長必須請辭；會長、副會長請辭後，會務由行政中心執行秘書代理，並於2週內完成辦理補選會長、副會長。

學生議會若認本會學生議長、副議長有不適任之情形，得依本規定辦理，議會會務由常務委員長代理，並於2週內完成辦理補選議長、副議長。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由原任議長於12月中旬前召集會議，選舉新任議長、副議長及常務委員長，並得由原任議長輔導新任議長召開主持第1次常會，選出新任常務委員代表，若常務委員長或其委員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得由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聯署，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罷免之，並於2週內完成辦理補選。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通過之決議，應主動移送本會會長，會長於收到決議案後7日內公佈施行之。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交付之決議，認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到決

議案後 7 日內交回學生議會，於下次大會覆議。覆議若通過維持原議，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若會長仍不接受，則由本會移交本校會員於 2 週內辦理複決，由本校會員經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必須接受。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輔導單位核可，送學生事務處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訂之。

第四章 會長

第二十條 本會任期採年度制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乙年，自每年 1 月起至 12 月下旬止，不得連選連任。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

第二十一條 會長為本會行政中心最高首長，其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對內領導行政中心各部會推展會務。
- 三、任免行政中心首長。
- 四、得依法執行，經學生議會決議之各項法規、行政命令及本會聲明。
- 五、代表本會應邀出、列席學校會議。
- 六、執行學校交付辦理工作事項。
- 七、負責校內、外活動規劃與統籌。
- 八、簽呈撰寫與組織章程修改。

第二十二條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其職權如下：

- 一、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 二、會長、副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
- 三、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擔任，至屆滿為止。
- 四、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則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會長職權；惟若距會長任期屆滿之日超過四個月以上，應即由本會進行會長補選。
- 五、協助會長負責校內、外活動規劃與統籌。
- 六、處理本會與各系學會之聯繫、溝通、協調事宜。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聯名登記競選，每年 12 月中旬前辦理選舉投票，12 月中旬至 12 月下旬為輔導期，每年 12 月辦理交接(若遇到假日則順延)，不得連選連任。會長、副會長選舉與罷免辦法另訂之。

會長候選人須具下列資格：

- 一、大學部二、三年級會員，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系同年級前百分之 50 (含) 以上者。
- 二、上學期操行成績 85 分 (含) 以上者。
- 三、上學期無申誡 (含) 以上處分者。
- 四、在本校學務處登錄曾擔任班級或系會、社團負責人者，或學生議員，本會行政中心幹部者。
- 五、須繳納本會會費。

副會長候選人須具下列資格：

- 一、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 (含) 以上者。
- 二、上學期操行成績 85 分 (含) 以上者。
- 三、上學期無申誡 (含) 以上處分者。
- 四、須繳納本會會費。

若為一年級副會長候選人須具下列資格：

- 一、經系主任或導師推薦者。
- 二、在本校無申誡（含）以上處分者。
- 三、須繳納本會會費。

第二十四條 聯名競選之會長、副會長，以在競選各組中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之。若遇兩組競選票數相同則於一周內辦理改選。

第二十五條 如遇「同額競選」時，選票則改以「同意」或「不同意」方式辦理，以「同意」票數之總和高於「不同意」與「廢票」票數之總和者當選之。若「同意」票數之總和低於「不同意」與「廢票」票數之總和，需提名新任候選人於一周內辦理改選；如若「同意」票數之總和與「不同意」與「廢票」票數之總和相同者，得由原任後選人於一周內辦理補選。

第二十六條 會長須於任期屆滿前舉行下屆會長之選舉。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直至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第二十七條 若經二次本校會員直接選舉，仍無法產生新會長，則原任會長得提名適當人選至學生議會，經議會決議表決通過，輔導單位核可，送學生事務處會議核備後，報請校長任命成為新任會長。

第二十八條 副會長於當選後出缺時，會長得提名適當人選至學生議會，經議會決議通過後，成為新任副會長。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常會時，會長及行政中心首長應列席備詢，並向議會提出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第三十條 會長有向學生議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第三十一條 會長得於學期最後一次學生議會常會提出學期實際收支結算及實際活動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會長得於學期中，除期中、期末考期間外，每週召開本會之工作會報；各行政中心首長及副會長、執行秘書均應出席。並應報請輔導單位派員列席輔導。

第五章 行政中心

第三十三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拓展及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

第三十四條 行政中心下設秘書部，置執行秘書一人及財務部、社務部、活動部、美宣部、公關部、新聞部、總務部，各部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核備同意後任命之。

第三十五條 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會長應率同各部列席，並接受學生議會決議及質詢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行政中心除常設之各部會外，若本會因業務需要，必要時得由會長提議，送交學生議會同意後，增設其他部會。

第三十七條 行政中心部長、執行秘書任期與會長相同，惟若部長、執行秘書出缺時，依其任命程序重新產生。

第三十八條 行政中心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第三十九條 本會設置學生評議會為之最高評議機構。

第四十條 學生評議會職權如下：

- 一、明道大學學生會所有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二、明道大學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彈劾、糾正案。

第四十一條 學生評議會設置評議委員 5 人，委員由上屆卸任之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議會副議長、常務委員長任之，如遇畢業或喪失本校學生會會員資格時，由學生會執行秘書、學生議會秘書長、學生會財務部長、學生會社務部長、學生會活動部長、學生會公關部長、學生會總務部長、學生會美宣部長、學生會新聞部長、**副執行秘書、副財務部長、副社務部長、副活動部長、副公關部長、副總務部長、副美宣部長、副新聞部長**依序遞補之，但不得擔任當屆學生會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之職務。

第四十二條 學生評議會設主席及秘書各一人，每年 1 月由上屆卸任之學生會會長召開第一次學生評議會議選本會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推選產生，主席不可為應屆畢業生，任期 1 年，不得連選連任，經學生評議會委員選舉同意後任命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評議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章 經費及預算

第四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於新(轉學)生入學第 1 學年第 1 期註冊時，由本會委請學校代收。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由學校認定合法之收入。**

第四十五條 會費之徵收及數額若須變動，得由每屆會長於學期結束前 1 個月提請學生議會決議通過。須訂定「會費管理辦法」，經學生議會審查決議通過，輔導單位核可，送學生事務處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固定存於本會專屬帳戶。

第四十七條 本會經費應提撥 30% 以上，作為補助社團活動之基金。

第四十八條 本會經費對全校性大型活動、校際性活動補助之事項，須訂定「社團補助辦法」，經學生議會審查決議通過，輔導單位核可，送學生事務處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學校補助經費之分配應用，應經輔導單位核准後始可動支，並由輔導單位負責稽核。稽核標準依教育部或學校相關經費預算標準為依據。

第四十六條 會費與其他收入由本會運用，學生議會負責審查、稽核，輔導單位得視需要稽核。

第四十七條 學生議會審查預算時，相關預算之提出人員應列席提出說明及備詢。

第八章 章程之制訂及修改

第四十八條 依本章程所制訂之細則及辦法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五十條 本章程之修改、制訂應依下列程序施行：

一、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聯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方得制訂、修改。

二、由本會會長提交學生議會，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方得制訂、修改。

三、由本校會員的五分之一以上聯署提案，由本會會長提交學生議會，經

學生議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方得制訂修改。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之制訂及修改，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呈輔導單位同意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單行法規，其他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五十三條 本會各單位得依其職權需要，制定各單位之工作細則、辦法，並移交學生議會審查決議通過，輔導單位核可，送學生事務處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應負責於改選舉後 21 日內，將幹部名冊列送輔導單位備查；若學期中有幹部異動，亦應主動向輔導單位報告。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會之學生議員、行政中心幹部獎懲建議，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